

◎◎◎◎◎◎◎◎◎◎◎◎◎◎◎◎◎◎◎◎◎◎
限現職警察人員報考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專科警員班第 27 期進修學生組招生簡章



- 一、奉 內政部警政署 98 年 6 月 9 日警署教字第 0980105856 號函核定辦理。
- 二、本校網址：<http://www.tpa.edu.tw>
- 三、本校招生電話：自動：(02) 22396161、22396363
警用：7312050

專科警員班第 27 期進修學生組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報 名 日 期	98年6月29日—7月8日
寄 發 准 考 證 日 期	98年 7月 21日
初 (筆) 試 地 點 上 網 公 佈 日 期	98年 7月 23日
初 (筆) 試 日 期	98年 8月 2日
初 (筆) 試 放 榜 日 期	98年 8月 28日
寄發初 (筆) 試成績單 及複試入學通知單	98年 8月 31日
申 請 複 查 成 績	98年9月1日—9月3日
複 試 及 註 冊 入 學 日 期	98年 9月 21日
辦 理 備 取 生 遞 補 作 業	98年 9月 25日

目 錄

壹、 報名日期	1
貳、 報名地點	1
參、 招生名額	1
肆、 報考基本資格	1
伍、 報考學歷資格	1
陸、 報考限制	1
柒、 報名手續	2
捌、 考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3
一、 初試(筆試)	3
二、 複試(審驗入學資格證件、體格檢查表)	5
玖、 考生分科及修業年限、上課方式等規定	6
拾、 註冊入校	7
拾壹、待遇福利與賠償規定	7
拾貳、畢業後服務年限與賠償規定	8
拾參、相關注意事項	8
拾肆、附件	
一、 各類班學制補充說明及一般共同課程科目與修習規定。(附件一)	10
二、 各科簡介。(附件二)	12
三、 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附件三)	13
四、 本校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規定。(附件四)	14
五、 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試場守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附件五)	19
六、 高中職以上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附件六)	22
七、 本校 98 年度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指定醫院 (附件七)	25
八、 本校招生考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附件八)	27
九、 本校專 27 期進修學生組申請複查筆試成績申請表。(附件九)	29
十、 報考本校專 27 期進修學生組個人資績計分表。(附件十)	3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27 期進修學生組招生簡章

壹、報名日期：自 9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98 年 7 月 8 日止。

貳、報名地點：本校（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53 號）。

參、招生名額：

科 別(警察類科)	名 額	備 考
行政警察科	各科之錄取人數依據學生未來工作需要及個人意願辦理，不限制各科人數。	各科男、女生兼收，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參加複試。備取若干名。
刑事警察科		
交通管理科		
合 計	400	

肆、報考基本資格：

- 一、限全國各警察機關服務之現職警察人員報考（現任消防或海巡人員不得報考）。
- 二、在現職服務滿 1 年以上者。
- 三、年齡在 55 歲以下者（即中華民國 4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伍、報考學歷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二項資格者）：

- 一、曾在本校（前身為臺灣省警察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特考班（含基層警察特考班）修畢一學年（二個學期）或兩階段（相當一學年時間）以上課程，取得畢（結）業證書者。
- 二、符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陸、報考限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最近二年（民國 96、97 年）考績（含另予考績）、考成未在乙等以上，但服務期間未滿二考績年度者，以該年度計算。
- 二、最近二年內（自 9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98 年 6 月 28 日止）獎懲相抵後，懲多於獎，累計達記過乙次以上或品操處分記過乙次以上者。
- 三、服務期間有違法或失職案件尚未結案者。

四、曾於本校專科警員班畢業者。

柒、報名手續：

一、繳交費用：合計 947 元（含報名費 937 元、劃撥手續費 10 元），請持報名表至郵局劃撥，並請經辦郵局於報名表「蓋郵戳欄」處蓋郵戳以資證明繳費。

二、考生報名時，應於報名時間內檢附下列證件，依序用迴紋針夾牢裝入報名大信封內，送繳所屬警察機關依報名資格及限制所列各項規定初審合格後，於 98 年 7 月 15 日之前集體送達本校複審，經複審合格者，由本校發給准考證。

（一）報名表：請就各欄以正楷（不得潦草）詳細填寫，貼一寸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另浮貼一張作准考證使用），繳交報名費後送請服務機關辦理初審。另報名表內請勾選就讀科別於複試時依成績順序選填，**未選填者，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逕行編排**。報名表經機關核轉送達本校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個人資績計分表（如附件十，請向所屬人事室申請）。

（三）警察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或特考班畢（結）業證書影本。

（四）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相當之同等學力證明）一份。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六）回件信封 2 個，供寄發准考證及成績單使用，請以標準信封自行寫妥收件人（本人）姓名、服務單位、詳細收件地址（免貼郵票，郵資由本校統一支付），字體請勿潦草，否則因地址不詳無法送達時，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資格不符且可明確認定已繳報名費者，除先行退還報名表件外，並由本校於報名期間結束後，統一辦理退還已劃撥之報名費（扣除郵資、手續費，退還 907 元）。未能明確認定已繳報名費者（如報名費劃撥後

未報名或報名費重覆劃撥者)，應自筆試日起 3 個月內，由考生主動檢附郵局劃撥收據或已蓋繳費郵戳之報名表，向本校申請退費，逾期未申請者，由本校繳交公庫，考生不得異議。

四、考生報名後，於筆試前十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主動向本校教務處查詢（電話刊載於封面）。逾期未查詢者，視為已收到。

捌、考試科目（分初試與複試）、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

（一）筆試科目：國文（含論文佔 70%、公文佔 30%）、刑法概要。

（二）筆試日期：民國 98 年 8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12 時。

時間 科目 日期	上		午
	8:40	08:50 — 10:30	11:00 — 12:00
8月2日 (星期日)	入場	國文	刑法概要

附註：

- 1、國文科論文及公文採紙筆作答，刑法概要採選擇題電腦閱卷。
選擇題區分為單選題、多重選擇題兩類。單選題未作答者不給分，答錯者倒扣該題分數四分之一。多重選擇題每題五個選項各自獨立其中至少有一個選項是正確的，每題皆不倒扣，五個選項全部答對得該題全部分數，只錯一個選項可得一半分數，錯兩個或兩個以上選項不給分。
- 2、請攜帶 2 B 鉛筆、橡皮擦及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應試。

(三)筆試地點：分台北及高雄兩地舉行。98年7月23日在本校招生網頁公布試場，考試前一天下午開放試場供考生查看。

(四)初試成績計算：

- 1、資績計分佔百分之三十，筆試成績佔百分之七十。(計算方式為【考生個人資績計分除以全部考生中之最高資績計分】後乘以30，再加上【個人筆試成績總分除以全部考生最高筆試成績總分】後乘以70)
- 2、國文加倍計分，滿分為200分，刑法概要滿分為100分；筆試成績總分計算方式為國文分數加上刑法概要分數。

(五)初試合格標準：

- 1、考生按初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依次擇優參加複試。如遇總分相同時，則按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若筆試成績亦相同時，則按國文分數較高者為優先。
- 2、筆試科目有一科零分者，或國文分數加倍計分後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六)初試合格放榜日期：預定民國98年8月28日。除在本校正門前公佈初試合格考生榜單外，並在本校網站公佈榜單，初試合格考生於98年8月31日另以郵寄掛號方式個別寄發成績單及複試通知單，通知至本校參加複試(初試未達合格標準考生僅寄發成績單)。初試合格考生於放榜六日後，若未收到本校寄發之複試通知者，請即向本校教務處查詢(電話刊載於封面)。逾期未查詢者，視為已收到通知。

(七)初試(筆試)試題或答案疑義及成績複查之申請程序：

- 1、考生對筆試試題或公佈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應自本校上網公佈之次日起3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校招生考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八)並檢附准考證影印本及疑義相關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考生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按上述程序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2、考生複查初試成績者，請於98年9月1日至9月3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九)並附成績單原本或影本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自行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或未按規定方式申請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

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複印試卷。

二、複試：

(一)複試日期：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

(二)複試地點：本校中正堂。

(三)複試項目：審驗入學資格證件、體格檢查表。

1、初試合格考生，應依複試通知單規定之時間，親自攜帶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本校警員班或警察特考班畢(結)業證書正本及醫學中心、公立醫院(含區域教學或非教學醫院及地區教學醫院)(名單如附件七)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單及梅毒、愛滋病血清檢查報告單(限複試日前 90 天內有效)報到參加複試。

2、接獲本校複試通知未按指定時間前來參加複試或逾期者，均視同放棄複試資格，其缺額由初試合格備取考生按名次先後順序通知複試遞補。

(四)複試合格標準：

1、入學資格證件、體格檢查表，經本校審核結果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2、複試當天若無故未完成全部複試程序者，以複試不合格論，不予錄取。

3、胸部 X 光檢查：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肺結核經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為複試不合格，不予錄取。

4、身體缺陷(如缺一手臂或缺一腿以上或半身不遂不能行動自如等)無法接受軍訓或體技課程操課者，以複試不合格論，不予錄取。

玖、考生分科及修業年限、上課方式等相關規定：

一、考生分科說明：考生於報名時，於報名表選填就讀科別志願。初試放榜時，由本校依考生成績順序放榜及分科。

二、辦理分科時，若因錄取人數不足，致某科預定錄取人數未達 20 人以上時，為節省教育資源，將取消該科招生，填該科志願者分發他科就讀。

三、修業年限及各類班上課方式說明：

(一)修業年限：一學年，分二學期實施，必要時得再延長二學年；經延長

修業年限後仍未能修滿學分者，應令退學，惟如在本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審核有案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上課方式區分如下：第一學期(約9月至翌年1月)先在本校接受「專業科目」教育，第二學期(約2月至6月)，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如附件三)，以校際選課方式，由所屬警察機關得輔導至與本校簽約之公、私立大學修習「一般共同科目」學分。
- (三)學生入學前所修習之學分，可參照「本校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規定」(如附件四)，辦理學分抵免。
- (四)軍訓及體育課程均在本校修習。
- (五)依據內政部警政署91年12月12日警署教字第0910204163號函：「員警進修期間之公假規定，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規定，各機關人員每學年經薦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拾、註冊入校：

- 一、錄取新生，於複試當日(98年9月21日)註冊入學。必須按照通知單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逾時或未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遺留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 二、註冊人數不足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備取生應依本校通知於98年9月25日到校遞補報到。
- 三、學生註冊入學後，不論係在本校就讀或以校際選課方式在本校簽約之公、私立大學修習「一般共同科目」期間，均具本校學生學籍，依照本校校規管理。
- 四、考生自報名後至註冊入學止，因品操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准報到；入學後如因入學前之品操行為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令退學。

拾壹、待遇福利與賠償規定：

一、修業期間福利與賠償規定：

- (一)各類班學生在本校接受「專業科目」教育期間，帶職帶薪受訓，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養成教育學生公費待遇及津貼辦

法」規定，在校期間享公費待遇。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 1、自動退學者。
- 2、因品操或逾假而被勒令退學者。
- 3、違反校規或重大過失而被撤銷學籍者。

二、畢業以後：

- (一)修業期滿，凡依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修滿規定之學分數，取得畢業資格者，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並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 (二)畢業後繼續在警察（消防）機關服務滿1年成績優良，年齡在52歲以下者，得報考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班之入學考試。
- (三)畢業成績列各教授班第1名至第3名，符合「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之規定者，得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班甄選（試）入學深造。

拾貳、畢業後服務年限與賠償規定：

- 一、各科學生畢業後，一律返回原機關（單位）服務。
- 二、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規定：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畢業後，其服務年限，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辦理（第2條第1項第4款）。

學生於入學前為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服務年限未滿之各科、系、班、組畢業學生者，畢業後，除依前項服務年限規定服務外，並應另補足其服務年限（第2條第2項）。

在服務年限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第4條）。

拾參、相關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詳閱前列各項限制及標準，若有未符合資格或未達標準者，請勿報名。
- 二、考試期間若遇颱風來襲必需延期舉行時，本校於前一日晚間11時前或當日上午6時30分前經由警察廣播電台及電視台統一播報。

- 三、筆試當天考生攜帶至試場之物品或行李，請自行妥慎保管，切勿攜帶貴重物品，以免遺失。
- 四、為激勵員警就讀本校進修學生組之方案，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將附表中警佐班（第2類）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增列『具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以上）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巡佐班結業』之規定。
- 五、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招生簡章規定未盡周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拾肆、本班期招生簡章相關附件：

- 一、各類班學制補充說明及一般共同課程科目與修習規定。(附件一)
- 二、各科簡介。(附件二)
- 三、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附件三)
- 四、本校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規定。(附件四)
- 五、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試場守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附件五)
- 六、高中職以上畢(肄)業學校代碼表(附件六)
- 七、本校98年度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指定醫院(附件七)
- 八、本校招生考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附件八)
- 九、本校專27期進修學生組申請複查筆試成績申請表。(附件九)
- 十、報考本校專27期進修學生組個人資績計分表。(附件十)

附件一

各類班學制補充說明及一般共同課程科目與修習規定

一、乙、丙類班學制補充說明：

- (一) 乙類班：教育期間為一學年，分為兩個學期。乙類班第一學期（約九月至翌年一月）先在本校接受「專業科目」教育；另外第二學期（約二月至六月）依本校擴大辦理基層員警進修方案規劃之進修方式及管道，以校際選課模式，得由各警察機關輔導至與本校簽約之各公、私立大學，以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方式，修習「一般共同科目」學分。
- (二) 丙類班：教育期間為一學年，分為兩個學期。丙類班第一學期（約九月至翌年一月）先以校際選課模式，得由各警察機關輔導至與本校簽約之各公、私立大學，以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方式，修習「一般共同科目」學分；另外第二學期（約二月至六月）再進入本校接受「專業科目」教育。
- (三) 乙、丙類班學生依本校擴大辦理基層員警進修方案修滿「一般共同科目」十四學分，二個學期合併學分數達教育部規定之四十二學分標準者，由本校依學則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並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 (四) 為配合本校每學年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核算作業期程，乙、丙類班學生應於第二學期本校畢業成績核算截止日（六月十日）前，送繳（或辦妥）「一般共同科目」十四學分證明，經核符規定者，准於當屆畢業。逾期者依據「本校擴大辦理基層員警進修方案」之延長修業年限處理，並列入延修生學籍管理。

二、乙、丙類班一般共同科目與修習規定：

- (一) 一般共同科目課程規定：須符本校教育計畫所訂教育目標及課程要求，

合計十四學分，分列如下：

- 1、「國文」：4學分。
 - 2、「英文」：4學分。
 - 3、「中國現代史」：2學分。
 - 4、「藝術學群」(或藝術概論)或「心理學」2學分(若自行選修「心理學」，則必須在校選修「藝術學群」；反之亦然)。
 - 5、「數理學群」(或自然科學概論)或「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三選一)」2學分(若自行選修「數理學群」，則必須在校選修「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其中一科；反之亦然)。
- (二) 乙、丙類班「一般共同科目」十四學分，由學生依本方案規劃之進修方式，以校際選課模式，得由各所屬警察機關輔導至與本校簽約之公、私立大學，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方式修習學分。
- (三) 乙、丙類班學生於本校註冊入學前已在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修習「一般共同科目」者，得依規定向本校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審查。
- (四) 前列第(二)、(三)項有關學分修習及抵免，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本校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規定」辦理(同附件三、四)。如未能於修業年限一年內，修滿學分或取得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得再延長二年；經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能修滿學分者，應令退學，惟如在本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審核有案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各科簡介

行政警察科

當前社會急遽變化，一切以民意為依歸，警察人員的角色轉變，倘若無法依循時代的脈動，隨時掌控最新資訊，恐將無法滿足民眾對警察服務品質的要求。行政警察科專責培訓基層警察人員，從事行政警察工作。教育目標著重在行政警察實務之傳習、警察法令之精研、警察執法能力之歷練、以及良好執法態度與完善執勤技巧的養成。因此，教育方針除基礎警察專業科目外，特別重視警察專業知識與技能的研習，諸如警察法規、警察勤務、警察實務、警察學、擒拿、柔道等，如此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探討，俾使同學畢業後術德兼備，方可充分提供服務，藉以融洽警民關係，促進社會安全，成為才學俱佳的現代化警察。

刑事警察科

隨著人類科技文明的突飛猛進，犯罪手法亦呈日新月異之發展趨勢。如何偵辦犯罪案件，使歹徒無所遁形，已成為號稱福爾摩斯之現代刑事警察人員的最大挑戰，其所必須具備之刑事專業知能，已非昔比。為此本校乃設置刑事警察科，目的則在經由刑事專業課程之分科教學，以強化刑事警察專業教育基礎，提昇刑事警察之專業素養，培養優秀之刑事警察基層幹部。課程內容除法律課程外，並有犯罪偵查、偵訊學、刑事攝影學、法醫學、犯罪心理學、刑事化學：：等理論與實務之研習。畢業之後，除可從事除暴安良的治安工作外，將來亦可參加考試，前往中央警察大學深造。

交通管理科

近年國家經濟發展直接反映在交通聯絡的便捷與速度方面，政府在改善地方建設的施政措施上，無不把交通秩序的管理列為首位要務。因應時勢所趨，提高警察幹部交通執法效率，為本校警察教育學程之重要目標。本科著重交通警察實務的傳習，交通法令的精研，交通秩序管制執法能力之磨練，暨良好執法態度與技巧之養成。因此，教學方針特別加強交通專業知識與技能，諸如交通法規、交通警察實務、交通事故處理偵查學、交通調查、交通安全、交通工程與管制、交通監理實務等，融合理論與實務之探討，培養成為學有專精之優秀交通警察幹部，以應日益精進之交通執法技能需求，為警察行列注入新力軍。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91年3月21日第8次校務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倡教育資源共用，增廣學生求知學習空間，特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實施要點所稱「校際選課」之適用範圍，以奉核定招生辦法所定之班期類別及科目為限。
- 三、校際選課之執行，應由本校與選課學校協議相互合作之科目與課程範圍，選課學校得以開設專班方式辦理。「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議定後，需提請校務行政會議核准後實施。
- 四、校際選課學校所開設之課程內容，應符合本校教育計畫所訂之教育目標。
- 五、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時，繳費、上課及成績核算等有關事項，均依選課學校規定及「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內容辦理。
- 六、接受選課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送回本校，以辦理學分及成績登錄作業。
- 七、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辦理。
-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規定

91年3月21日第8次校務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暨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校擴大辦理基層員警進修方案訂定。

二、下列班期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一) 本校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乙類班學生。

(二) 本校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丙類班學生。

三、得申請抵免之學分係指入學前至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所修得之學分。

四、得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為前列班期課程經核定之「一般共同科目」學科及其學分數，並以三分之一為限。但如至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所選定之大學院校所修得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

五、科目學分得抵免之原則：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相近者。

(三) 同一學群內選開之性質不同科目得互為抵免。

(四) 科目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

有前項第(二)款「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相近」者應另檢附科目授課綱要內容表(需授課老師及教務單位簽核章)(格式如附表一參考範例)以憑證明暨審查。

六、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之原則：

(一) 科目學分不足者。

(二)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不相同、不相近者。

(三) 屬性不同之科目。

(四) 其他有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之事實足資認定者。

七、科目學分抵免申請、審查程序：

(一) 學生於註冊入學時，填具本校學分抵免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附曾就讀院校正式核發之學分證明檔（正本）（如附表三），繳交本校辦理科目學分抵免審查。

(二) 本校為辦理科目學分抵免審查作業，由教務單位承辦人員簽請相關人員組成作業小組審查之。

(三) 本校審查小組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查學生學分合格證明檔時，如有疑義，得視需要函請申請者限期出具附表一「科目授課綱要內容表」補寄本校審查。

(四) 本校審查小組審查科目學分抵免，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八、本校審查學生科目學分抵免申請，如有不得抵免之情形，得於辦理審查後一個月內通知其服務機關及其本人知悉。

九、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十、本作業規定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期別	科別	隊別	學籍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	職稱	聯絡電話			
專科警員班 進修學生組	第 期	 科	第 隊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本校入學 修業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年學期		第 學年度 學期						
學分證明文件													
就讀大學 院校名稱		已修習及格科目					審查 結果	審查小組 核章					
		科目名稱	學年學期	學分數	成 績								
填表說明	<p>一、請詳填表列各項資料並檢附所就讀大學院校正式核發之學分證明檔(正本)乙份。於註冊入學時繳交本校辦理申請學分抵免。</p> <p>二、所填寫及檢附資料不全無法作業致影響個人權益者，請自行負責。</p> <p>三、承辦單位：教務處出版(研考)組。</p> <p>四、聯絡電話：警用：7312054--2055 自動：(02)22307518</p>												
申請人簽章：													

附表三（參考範例）（請各校自行參酌）

大學（學院）學分證明書

查本校 系（所）（科） 年 班學生
（學號 ）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校修業期間於本校修習
 等科目共計 學分（詳如下列科目成績學
分表），依規定取得學分，特此證明。

科目成績學分表					
學年度	學期別	修業期間	科目名稱	成績	學分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試場守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奉內政部警政署 91 年 1 月 24 日警署教字第 091001762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辦理新生入學考試，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守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之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之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不得有任何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任職機關服務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

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後應即申請補發，下一節考試前仍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十、考生應按編定之座位號碼入座，並在開始作答前先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互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汙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十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十二、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三、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汙損、破壞卷卡（含掣去答案卷彌封角）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元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原始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考生應依照「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之規定以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應用橡皮擦擦拭清潔，若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部分，以零分計算。

十五、國文科（作文、公文、論文）答案卷，限用黑色、藍色原子筆、鋼筆或毛筆（不得使用鉛筆），由左至右橫式書寫，並加標點符號，違者分別扣減該科答案卷原始成績五分。

十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檢拾，否則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未得監試人員許可，擅自移動座位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十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原始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廿一、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二、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阻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廿三、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吸菸、隨地吐痰、拋棄紙屑或嚼食檳榔，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經勸阻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四、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廿五、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其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廿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七、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機關或學校依規定處理。

高中職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1	私立稻江護理事業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01	市立第一女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76	市立安樂高中
102	市立建國高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277	市立暖暖高中
103	市立中山女中	156	市立南港高工	227	私立及人高中		
104	市立景美女中	157	市立士林高商	228	私立東海高中		宜蘭縣
105	市立成功高中	158	市立木柵高工	229	私立中華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06	市立復興高中	159	市立內湖高工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07	市立中正高中	160	市立明倫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08	市立內湖高中	161	市立華江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09	市立松山高中	162	市立陽明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10	市立大同高中	163	市立永春高中	234	縣立永平高中	275	縣立南澳高中
111	市立松山家商	164	市立和平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12	市立大安高工	165	市立西松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13	市立松山工農	166	市立大理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14	市立成淵高中	167	市立啟明學校	238	私立能仁家商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69	市立大直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0	市立萬芳高中	240	私立開明工商	286	私立聖母高護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1	市立百齡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2	市立南港高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桃園縣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3	市立麗山高中	243	縣立明德高中	287	國立中壢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4	市立啟聰學校	244	私立清傳高商	288	國立楊梅高中
122	私立祐德高中	175	市立育成高中	246	縣立樹林高中	289	國立武陵高中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76	市立中崙高中	247	私立中華商海	291	國立桃園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177	市立南湖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293	縣立平鎮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	249	縣立雙溪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250	縣立金山高中	295	國立內壢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臺北縣	251	縣立清水高中	296	縣立永豐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168	縣立鶯歌工商	252	縣立三民高中	297	縣立南崁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53	縣立海山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4	國立三重高中	254	縣立秀峰高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31	私立開平高中	205	國立新莊高中	257	縣立三重高中	317	國立中壢高商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6	國立板橋高中	258	縣立錦和高中	320	國立桃園農工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07	國立泰山高中	259	縣立安康高中	321	國立龍潭農工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08	國立新店高中	264	縣立石碇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09	國立中和高中	268	國立林口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140	私立恕德家商	210	國立瑞芳高工			336	私立泉僑高中
142	私立十信高中	215	國立海山高工		基隆市	337	私立復旦高中
143	私立協和工商	216	國立三重商工	255	國立基隆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17	國立淡水商工	256	國立基隆女中	341	私立方曙工家
145	私立志仁家商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351	私立成功工商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1	國立基隆海事	353	私立永平工商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62	私立聖心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148	私立育達家商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63	私立光隆家商	355	私立清華高中
149	私立立人高中	222	私立崇光女中	265	市立中山高中	356	私立大興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57	私立至善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44	私立新民高中		雲林縣
364	私立啟英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45	私立致用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365	私立六和高中		臺中縣市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367	私立育達高中		臺中縣市	447	私立光華高工	652	國立北港高中
369	私立新生醫校	400	國立臺中一中		南投縣	654	國立斗六高中
990	國立陸軍高中	401	國立臺中二中		南投縣	660	國立土庫商工
	新竹縣市	402	國立臺中女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61	國立北港農工
292	國立科學園區實中	403	國立清水高中	501	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62	國立斗六家商
300	國立新竹高中	404	國立豐原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63	國立虎尾農工
301	國立新竹女中	405	國立大甲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64	縣立麥寮高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406	國立文華高中	504	私立三育實驗中學	665	縣立斗南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407	縣立新社高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66	私立文生高中
309	市立成德高中	408	縣立長億高中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67	私立崇先高中
310	市立香山高中	409	市立西苑高中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68	私立正心高中
311	縣立湖口高中	410	市立忠明高中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69	私立永年高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411	國立臺中高農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70	私立揚子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12	國立臺中家商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75	私立巨人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13	國立臺中高工	511	私立同德家商	676	私立大成商工
329	市立建功高中	415	國立豐原高商	514	縣立旭光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16	國立大甲高工		彰化縣	679	私立益新工商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17	國立沙鹿高工	512	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80	私立義峰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18	國立東勢高工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嘉義縣市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19	國立霧峰農工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21	市立惠文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22	國立大里高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02	國立民雄農工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23	縣立中港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03	國立東石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24	縣立后綜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05	國立嘉義高工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06	國立華南高商
	苗栗縣	426	私立明台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303	國立竹南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28	國立崇實高工	608	國立嘉義家職
307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29	縣立二林高中	610	私立大同高商
308	國立苗栗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11	私立萬能工商
312	縣立興華高中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15	私立協同高中
313	縣立苑裡高中	431	私立青年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16	私立同濟高中
314	國立苑裡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17	私立東吳工家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33	私立弘文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18	私立興華高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34	私立慈明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619	私立宏仁女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35	私立華盛頓中學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20	私立輔仁高中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36	私立嘉陽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621	私立嘉華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37	縣立大里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622	私立仁義高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626	私立協志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40	私立明德女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41	私立玉山高中			628	私立弘德工商
		442	私立嶺東高中			678	私立崇仁護校
		443	私立僑泰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700	臺南縣市 國立臺南一中	758	私立亞洲工商	854	縣立福誠高中	941	國立花蓮高工
701	國立臺南女中	759	私立敏惠護校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42	國立花蓮高商
702	國立臺南二中	760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47	國立光復商工
703	國立家齊女中		高雄市	991	中正預校	949	縣立體育實驗
704	國立新營高中	800	高雄師大附中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705	國立後壁高中	801	市立高雄高中	836	私立高旗工家	951	私立海星高中
706	國立善化高中	802	市立高雄女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56	私立國光商工
707	國立玉井工商	803	市立左營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57	私立中華工商
708	國立北門高中	804	市立前鎮高中	820	私立樂育高中	958	慈濟大學附中
709	國立曾文農工	805	市立高雄高商	833	縣立林園高中		臺東縣
710	國立新化高中	806	市立高雄高工	852	縣立文山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711	國立新豐高中	807	市立中正高工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712	縣立大灣高中	808	市立海青工商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35	臺東大學附中
715	國立新化高工	809	市立中山高中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36	縣立蘭嶼中學
716	國立北門農工	810	市立小港高中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18	國立曾文家商	811	市立新莊高中	827	私立高美醫專	944	國立臺東農工
719	國立臺南海事	816	市立三民家商	855	縣立六龜高中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21	私立樹德家商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46	國立成功商業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22	中山大學附中		屏東縣	952	私立育仁高中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55	私立公東高工
723	國立臺南高工	824	私立立志中學	901	國立屏東高中		澎湖縣
724	臺南大學附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770	國立馬公高中
728	市立土城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771	國立澎湖海事
729	市立南寧高中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04	縣立大同高中		金門縣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30	市立瑞祥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780	國立金門高中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31	市立中正高中	906	國立東港海事	781	國立金門農工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32	市立三民高中	907	國立佳冬高農	790	國立馬祖高中
734	私立德光女中	834	市立鼓山高中	908	國立內埔農工		其他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60	國立大學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10	縣立枋寮高中	961	私立大學
737	私立光華女中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12	私立新基高中	962	國立技術學院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46	私立高鳳工家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63	私立技術學院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47	私立育英醫專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64	二年制專科學
740	私立興國高中	853	市立新興高中	915	縣立來義高中	965	三年制專科學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57	市立楠梓高中	916	私立日新工商	966	軍事校院
742	私立港明高中		高雄縣	917	私立華洲工家	992	高普考或三四等特考
743	私立鳳和高中	850	縣立仁武高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996	空中補校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40	私立立德商工		花蓮縣	997	海外學校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30	國立花蓮高中	998	學力鑑定考試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51	縣立路竹高中	931	國立花蓮女中	999	漏列學校或其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32	國立玉里高中		
755	私立天仁工商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40	國立花蓮高農		
757	私立育德工家						

附件七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98 年度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指定醫院		
指 定 體 檢 醫 院	地 址	電 話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02)2312-3456
台北榮民總醫院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01 號	(02)2871-2121
三軍總醫院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	(02)8792-3311
台北馬偕紀念醫院及淡水分院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02)25433535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02)28332211
國泰綜合醫院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80 號	(02)27082121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台北縣板橋市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	(02) 89667000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1 號	(02)2930-7930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02)2552-3234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台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02)2835-3456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02)2709-3600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台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02)2786-1288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台北市中山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	(02)2388-9595
國軍松山總醫院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02)2764-2151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 127 號	(02)2276-5566
臺北縣立醫院	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 2 號	02) 29829111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02)2429-2525
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	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039)325-192
行政院國軍退會蘇澳榮民醫院	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一段 301 號	03) 9905106
行政院國軍退輔會員山榮民醫院	宜蘭縣員山鄉榮光路 386 號	03) 9222141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03)3281200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桃園市中山路 1492 號	(03)369-9721
國軍桃園總醫院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168 號	(03)479-9595
行政院國軍退輔會桃園榮民醫院	桃園市成功路 3 段 100 號	(03)338-4889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	新竹市經國路 1 段 442 巷 25 號	(03)532-6151
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 52 號	03) 5943248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037)261-920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育德路 2 號	(04)22052121
台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 3 段 160 號	(04)2359-2525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04) 24739595
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99 號	(04)2229-4411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台中縣豐原市安康路 100 號	(04)2527-1180
國軍台中總醫院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 2 段 348 號	(04)2393-4191
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	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049)223-1150

附件七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98 年度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指定醫院		
指 定 體 檢 醫 院	地 址	電 話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04)7277984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 2 段 80 號	(04)829-8686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05)532-3911
行政院退輔會嘉義榮民醫院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05)235-9630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05) 2319090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06)235-3535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台南市中區中山路 125 號	(06)220-0055
台南市立醫院	台南市崇德路 670 號	(06)260-9926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07)342-2121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十全力一路 100 號	(07)3110590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縣烏松鄉大埤路 123 號	(07)7317123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07)555-2565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07)261-8131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07)966-9111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07)803-6783
國軍左營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07)581-7121
國軍高雄總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	(07)749-8951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08)736-3011
行政院國軍退輔會龍泉榮民醫院	屏東縣內埔鄉昭勝路安平 1 巷 1 號	(08) 7704115~8
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	台東市五權街 1 號	(089)324-112
花蓮慈濟綜合醫院	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7 號	(03)8561825
國軍花蓮總醫院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03)826-2519
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2 號	(082)332546
連江縣立醫院	馬祖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083)62399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06)9211116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0 號	06) 9261151
<p>附註：</p> <p>本校指定醫院共 60 家，請初試合格考生務必攜帶本校所寄發之「招生複試體格檢查表」至本校指定醫院接受體格檢查，體檢表上所列項目需全部完成。其中胸部 X 光、梅毒血清(VDRL)、愛滋病血清(HIV)檢查（醫院檢查報告一般需 10-14 工作天），並取得報告證明書。凡未依規定至本校指定之醫院檢查、檢查項目未完成者、缺關防、缺醫師章、缺檢查日期或缺檢查結果者，均不予錄取。</p>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本校招生簡章捌、一、(八)、1 規定：考生對筆試試題或公佈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應自本校上網公佈之次日起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並檢附准考證影印本及疑義相關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考生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按上述程序提出申請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一) 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確定可聯絡者。(三) 考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四)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大小)。(五)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准考證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

附件九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27 期進修學生組複查初試（筆試）成績申請表

申請考生 (請考生填寫)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請考生填寫)		
複查得分 (由本校查填)		
複查回覆說明及日期 (由本校查填)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請沿虛線撕下或影印)

附件十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27 期進修學生組招生考試資績計分表

姓 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服務機關及職稱： _____

項 目		分 數	
學 歷			
考 試			
年 資 (任警職算至 97 年底)		0	
訓 練 進 修 分 數			
特 殊 加 分	擔 任 警 勤 區	特 殊 加 分	
	特 殊 任 務 編 組		
	邊 遠 地 區		
	維 安 特 勤 隊		
	特 殊 訓 練 人 員		
其 他 (請 註 明)			
考 績	六年(含)以前分數	最近五年分數	考 績 分 數
			0
勳 獎	特 保 最 優		獎 勵 分 數
	警 察 獎 章		
	褒 狀		
	全 國 模 範 警 察		
	地 方 模 範 警 察		
	全 國 好 人 好 事		
	省 市 好 人 好 事		
	大 功		
	記 功		
嘉 獎			
懲 處	大 過		應 扣 分 數
	記 過		
	申 誡		
實 得 資 績 總 分		0	
應考人確認簽名蓋章	服 務 機 關 人 事 室 核 章		

- 備 考 者 1、實得資績總分，經應考人核對無誤簽章後不得提出異議。如有更正，請加蓋承辦人職名章（不得私自塗改）。本表經應考人簽章確認，並經機關核轉後，概不接受更改。
 2、各項分數相加後減「應扣分數」為「實得資績總分」。
 3、現任巡佐、小隊長、辦事員、警務佐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自原任警隊員起併計工作資績計分。
 4、「年資分數」自任警職開始計算，核算至 97 年底止。